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號

原告 陳名君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被告 詹貿淇
訴訟代理人 董承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係於本院民國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9號過失傷害案件第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本件應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3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放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疏未注意開啟車門時，應確認後方已無來車或行人，即貿然打開車門。適伊騎乘訴外人陳冠期所有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地，因
02 閃避不及致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右側手部擦傷、頸椎韌
03 帶扭傷、右側大腿擦傷、右側肩膀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
04 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且系爭機車嚴
05 重毀損而報廢，伊之手機、安全帽及布鞋亦均受損。伊並因
06 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及輕鬱症，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
08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260元、
09 交通費2,391元、系爭機車全毀報廢損失43,500元、手機維
10 修費用4,750元、安全帽費用1,180元、布鞋費用2,180元、
11 工作收入損失2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以上共計2
12 51,26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261元，及自
1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抗辯：原告是否因系爭傷害，致1個月無法工作，請法
16 院依法判決。又原告僅停用並未報廢系爭機車，不得請求賠
17 償該車二手市值，其餘財物毀損部分應計算折舊。伊為國中
18 學歷，工作為臨時工，月薪約20,000至30,000元，且需扶養
19 母親，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以3萬元適當等
20 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2至54、63、64頁）

23 (一)兩造於111年9月23日發生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4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1,260元。

25 (三)原告因回診就醫，支出交通費2,391元。

26 (四)原告所有之安全帽、布鞋及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毀
27 損，致不堪使用。

28 (五)系爭機車所有人陳冠期已將該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29 告。

30 (六)原告所有手機（106年4月出廠），因本件事務致螢幕破裂，
31 維修費用為4,750元。

01 (七)原告於事發時，受雇於好香屋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
02 資26,000元。

03 四、兩造爭執事項：

0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為何？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
11 疏未確認後方有無來車或行人，即貿然開啟車門，致原告駕
12 駛系爭機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及財物
13 毀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14 體、健康及財產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8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1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3條第1項、
22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23 第196條規定，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
2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27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
28 1,260元及就醫交通費用2,391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2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即屬有據。
- 30 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1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
31 6,000元等語，業據提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

01 斷證明書為證。依該診斷書所載「頭頸外傷後1個月宜多休
02 息，預防腦傷後癲癇等症，並需要定期相關專科門診追蹤
03 (註：病患自述頭傷後1個月，一直有右後腦暈痛之症須要家
04 人交通接送，應為合理考慮)」(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
05 民字第1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9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傷
06 害需休養1個月，以預防引發其他併發症，是原告主張其因
07 而1個月無法工作，應屬可採。又原告於事發時，受雇於好
08 香屋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26,000元，為被告所不
09 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26,000
10 元，亦屬有據。

11 3. 原告主張其所有安全帽及布鞋，因本件事故毀損致不堪使用
12 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兩造均不爭執上開物品於事發時
13 市值為1,680元(見本院卷第64頁)，是原告就此部分損害
14 請求被告給付1,680元，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
15 無據。

16 4. 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1日購入之系爭手機，因本件事故導
17 致螢幕破裂，需支出維修費用4,75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而系爭手機之修復，其零件既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揭
19 說明，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通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查系爭
21 手機為原告於106年4月1日購買，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出廠
22 逾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
23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
24 0，則系爭手機自出廠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年數5
25 年，其更換零件費用即應扣除折舊額90%。又依原告所提維
26 修報價單僅記載報價金額為4,750元，然並未區分工資及零
27 件費用(見附民卷第95頁)，原告復未說明並舉證證明工資
28 數額為何，故上開維修費應認均屬零件費用，是扣除折舊數
29 額後，原告就系爭手機維修費用僅得請求475元(計算式：
30 4,750元 \times 10%=4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1 5. 查系爭機車為因本件事故毀損致不堪使用，而該車所有人陳

01 冠期業已將該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系爭機車毀損所受損害，即屬有據。又系爭機車業已
04 於113年6月11日報廢，無從維修，此有原告所提報廢證明書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抗辯原告僅係停用系爭機
06 車，不得請求該車之二手市值云云，為不足採。又兩造均同
07 意系爭機車於事發時價值以35,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63至
08 6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全毀損失35,000元，亦應
09 予准許；逾此金額部分，則不應准許。

10 6.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000元：

11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5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6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7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8 (2) 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2
19 年11月30日止，歷經31次西醫門診治療及41次中醫治療，且
20 經醫囑傷後1個月宜多休息，以預防腦傷後癲癇等症狀，並
21 需要定期回診追蹤等情，有原告所提診斷書、門診收據及醫
22 療費用明細收據（見附民卷第19至63頁），是其身體及精神
23 上均受有相當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又原告為高職畢
24 業、離婚、與1名子女同住，擔任麵包工廠作業員，月薪約2
25 6,000元等情；被告為國中畢業、擔任臨時工、月薪約20,00
26 0至30,000元，須扶養母親情，為其等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
27 3、63頁）。又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各有車輛1部，此有本
28 院依職權函調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可參（見
29 本院卷第28頁）。本院審酌兩造上述之社會地位、財產狀
30 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
31 慰撫金應以7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屬過高。

01 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及輕鬱症，固
02 據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見
03 附民卷第21頁）為據，然為被告所否認。而上開診斷書僅記
04 載原告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輕鬱症，無從認定原告所患上
05 開病症與本件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
06 不可採，併予敘明。

07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56,806元（計算式：醫療費21,
08 260元+交通費2,391元+不能工作損失26,000元+安全帽及
09 布鞋價值1,680元+手機維修費475元+系爭機車價值35,000
10 元+精神慰撫金70,000元=156,806元）。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2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156,80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2年12月14日（見附民卷第99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
18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依簡易程序第
19 二審為審理判決，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
20 上訴最高法院，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而具執行力，是無假
21 執行之必要，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3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26 免納裁判費，然前開原告請求財物損失費用，非屬因被訴犯
27 罪事實所生之損害，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8 1,000元（見本院卷第8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9 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負擔，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羅秀緞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茂盛